

#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李荻辉

本人作为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报告期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坚持以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核心，持续秉承审慎、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和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在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助推战略目标实现、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等方面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2021 年，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全部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尽职尽责。现就本人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李荻辉	1	1	0	0	

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李荻辉	4	4	0	0	

注：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剔除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

案均投了赞成票。

###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2021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通过的下列事项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2、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21年中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

上述专项独立意见均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治理现状及内部控制建设的专项调查。本人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要求，已经具备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以彻底重构有效运营单元为抓手，全面推动模式的彻改深转工作，夯实了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湖南证监局的要求全面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自查专项活动，通过此次活动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控和化解了经营管理风险。

2021年度，公司整体运行情况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差异。

2、对公司信息披露的专项调查。本人认为：2021年，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21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考核评定等级为“良好”。

3、对投资者保护的专项调查。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投资者的保护工作，新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投资者回报规划（2021-2023）》，同时持续以现金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利润分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4、实地调查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多次开展实地调研，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的市场环境特征和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提供经营管理的建议和意见。本人积极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及时获悉公司经营计划实施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行业特征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公司进行反馈，并提出建议。

5、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组织召开了两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题会议。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的人员的薪酬政策、考核评价依据以及薪酬发放等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薪酬考核体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终考核与评价。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与实际薪酬支付完全符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

法》的有关规定。

## 五、其他报告情况

1、2021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由监管部门、自律机构、中介机构组织的多次专业培训，完成了独立董事履职的所有培训课时。同时本人在平时工作中高度注重对宏观经济、企业管理、金融、法律、财务审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学习积累，及时了解和把握宏观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增强了履职能力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能力。

2、2021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3、2021 年度，本人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2021 年度，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李荻辉

2022 年 4 月 23 日